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核數師  
及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一工業園浦東路9至10號三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64,923,972<br>(100%) | 0<br>(0%) | 464,923,972 |
| 2. (a) 委任路成業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464,923,972<br>(100%) | 0<br>(0%) | 464,923,972 |
| (b) 委任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464,923,972<br>(100%) | 0<br>(0%) | 464,923,972 |
| (c) 委任談國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464,923,972<br>(100%) | 0<br>(0%) | 464,923,972 |

上文所述之該等決議案，僅以概述方式說明，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各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為及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00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b)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於會上僅可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720,000,000股。

### 委任核數師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而有關委任隨即生效。

### 委任路成業先生(「路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路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隨即生效。

路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沈陽新郵」)，擔任總經理，全面負責沈陽新郵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規劃、策略執行及與沈陽新郵相關的所有重大事宜。沈陽新郵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路先生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12年通訊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一間中國知名的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的基站軟體開發研究室主任，主要負責通訊基站軟體項目的設計、開發及實施；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路先生於另外一間知名通信設備及技術公司擔任TD-SCDMA/TD-LTE產品線總經理，主要負責無線基站、通訊基站設備項目的建立及研發。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路先生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TD-LTE工作組專家，於過往12年工作之中獲得7項專利，及在不同刊物發表多篇通訊領域相關研究論文。

路先生已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合同可以終止，但需要(當中包括)至少提前3個月由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路先生享有的董事薪酬(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按月支付)是由路先生和本公司按公平基準，依據他之前的經驗、專業資質、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貢獻的時間成本，及本公司現在的財務狀況和一般市場條件協商決定的。另外，路先生也有權在每個財政年度享有一定的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和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決定，但可支付給所有執行董事的獎金總額不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淨利潤(在扣除稅款、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本獎金之後，但在特別事項之前)的5%。

路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除了上述所披露，(i)路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香港上市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於本公告日期，路先生沒有在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及(iii)路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了上述所披露，沒有任何有關委任路先生的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的規定作出披露，也沒有其他事情需要引起股東的注意。

## 委任浦炳榮先生(「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隨即生效。

浦先生，65歲，於一九八零年四月獲亞洲理工學院頒發人居規劃及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二十多年間一直積極服務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問題之政府委員會及法定機構。彼獲選為一九八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一九八三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

自一九八七年起，浦先生出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企業管治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彼亦從一九八七年七月到現在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從一九九七年八月到現在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到現在為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從二零零五年九月到現在為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從二零零六年六月到現在為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從二零零七年八月到現在為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及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到現在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等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先生將與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簽署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合同可以終止，但需要(當中包括)至少提前3個月由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浦先生享有的董事薪酬(每年度港幣200,000元，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按月支付)是由浦先生和本公司依據他之前的經驗、專業資質、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貢獻的時間成本，及本公司現在的財務狀況和一般市場條件協商決定的。

浦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了上述所披露，(i)浦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於本公告日期，浦先生沒有在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及(iii)浦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了上述所披露，沒有任何有關委任浦先生的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的規定作出披露，也沒有其他事情需要引起股東的注意。

## 委任談國慶先生(「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隨即生效。

談先生，6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取該項資格。

談先生為談國慶會計師樓(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的香港執業會計師樓，現使用「王談黃會計師樓」的名稱執業)創辦人，現任王談黃會計師樓顧問。談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零年獲接納為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亦獲接納為美國聯邦稅務局認可報稅師。談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的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先生將與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簽署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合同可以終止，但需要(當中包括)至少提前3個月由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談先生享有的董事薪酬(每年度港幣200,000元，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按月支付)是由談先生和本公司依據他之前的經驗、專業資質、在公司承擔的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貢獻的時間成本，及本公司現在的財務狀況和一般市場條件協商決定。

談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除了上述所披露，(i)談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香港上市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於本公告日期，談先生沒有在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及(iii)談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了上述所披露，沒有任何有關委任談先生的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的規定作出披露，也沒有其他事情需要引起股東的注意。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緊隨本公告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李建明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琳女士、浦炳榮先生及談國慶先生。